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許美琪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2

電子信箱：100124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90000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00595_Attach01.pdf、1090000595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配合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
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，檢送「現職公務人員調整職
系動態送審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2月6日部銓一字第1094896860號書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
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

